

(上接A39版)

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容主要是货币互换、远期购汇、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或多种外汇衍生产品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的,既可采用买入或卖出,也可采取差额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2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产品需要进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稳定性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具体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业务稳健性。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
(二)交易对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三)流动性安排: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资金,业务金额和期限与预期外汇支取期限相匹配。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预期汇率波动方向发生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产生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超过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

2.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选择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市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处置。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中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对冲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2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等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建设和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住所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合肥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41.54%	25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100%	10
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100%	10
星源材质(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100%	1
Seneca Material (Europe) AB	瑞典	100%	10
星源材质(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100%	23.5
合计		—	68

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生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期间内,公司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合肥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周旋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审批及禁止项目);技术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41.54%的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公司按其持有合肥星源41.54%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公司按照60%比例享有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合肥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对控制合肥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合肥星源总经理及财务、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其自身利益决定合肥星源的重大事项,即公司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合肥星源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星源总资产为650,916,126.06元,总负债为139,800,190.80元,净资产为511,107,935.17元,资产负债率为21.48%;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60,191,792.95元,净利润为97,909,231.83元。

(二)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国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东桥路889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审批及禁止项目及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41.54%的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公司按其持有常州星源41.54%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公司按照60%比例享有常州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常州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对控制常州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常州星源总经理及财务、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其自身利益决定常州星源的重大事项,即公司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常州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常州星源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州星源总资产为1,806,862,909.63元,总负债为788,840,879.56元,净资产为1,018,020,030.07元,资产负债率为43.66%;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95,609,164.34元,净利润为64,983,357.99元。

(三)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英强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东桥路889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审批及禁止项目及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州星源总资产为2,391,495,294.56元,总负债为788,840,879.56元,净资产为1,602,654,414.99元,资产负债率为33.13%;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174,387.77元。

(六)南通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守贵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广洲路42号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南通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星源总资产为1,806,862,909.63元,总负债为788,840,879.56元,净资产为1,018,020,030.07元,资产负债率为43.66%;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95,609,164.34元,净利润为64,983,357.99元。

(三)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英强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东桥路889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审批及禁止项目及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州星源总资产为2,391,495,294.56元,总

负债为1,268,057,469.04元,净资产为1,123,437,825.52元,资产负债率为53.02%;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04,622,342.92元,净利润为128,771,617.98元。

(四)香港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7日
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贸易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系:香港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星源总资产为48,012,237.86元,总负债为3,949,547.56元,净资产为44,162,690.33元,资产负债率为8.2%;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5,310,986.60元,净利润为6,451,140.00元。

(五)欧洲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neca Material (Europe) AB
公司中文名称: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瑞典克朗
注册号:595266-0723
注册地址:Advcokattimar Vinge KB,Box 1703,111 87 STOCKHOLM
经营范围: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欧洲星源总资产为175,392,951.10元,总负债为54,556,911.14元,净资产为120,797,040.05元,资产负债率为31.13%;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0,000元,净利润为-1,974,387.77元。

(六)南通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守贵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广洲路42号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南通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通星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与相关机构签署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所有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均为支持子公司建设和发展,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发展进行风险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常州星源、香港星源、南通星源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091.6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21%,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违规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自主选择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公司最近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日期	产品到期日	期末净值(万元)	实际收益率	是否到期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聚财宝”理财产品	4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40,233,548.26	2.8%	否	赎回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5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	96,407,948.21	3.0%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50,400,000.00	3.2%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100,200,272.07	3.2%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8月21日	2021年11月21日	100,200,272.07	3.0%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50,400,000.00	3.0%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10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100,400,027.4	3.2%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3,5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35,082,386.16	3.0%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100,433,333.33	3.2%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8月21日	100,433,333.33	3.2%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8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100,200,272.07	3.0%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1,000	2021年8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10,000,726.36	3%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50,389,358.33	3.0%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2,000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20,122,963.04	3.2%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2,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20,080,438.66	3.0%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月16日	50,366,144.66	3%	否	赎回
工商银行“鑫利源”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	—	否	赎回
招商银行“聚财宝”理财产品	8,00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3日	—	—	否	赎回

五、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在全球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对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计提各项投资的风险准备金,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提前下达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